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于第 20 屆 第 16.17 次臨時會

<b>號 別</b>	第 4 號	<b>類 別</b>	建設							
<b>提 案 人</b> (或動議人)	主席 林其瑞	<b>連 署 人</b> (或附議人)	全體代表							
<b>案 由</b>	本鄉運動人口眾多，建請公所於本鄉中興運動公園或植物園等合適地點規劃增建大型室內綜合運動館，以推廣本鄉運動風氣。						<b>審 查 意 見</b>	<b>大 會 決 議</b>		
<b>理 由</b>	建請公所參考彰化市彰北運動館相關設計，規劃增建大型室內綜合運動館：(例如於中興運動公園、植物園或公兒用地內增建游泳池、體健、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舞蹈、瑜珈等多功能用途的室內綜合運動館)，以推廣本鄉運動風氣。						<b>無</b>	<b>照 原 案 通 過</b>		
<b>辦 法</b>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b>出 席 人 數</b>	7 人	<b>表 決 方 式</b>	同 意	<b>表 決 結 果</b>	是	8 人	否	0 人	<b>棄 權</b>	0 人